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委任執行董事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袁裕深先生（「袁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袁先生之履歷

袁先生，32歲，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行政及公共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袁先生於活動管理及舉辦投資經驗分享課程及研討會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袁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

袁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之董事，各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並非以股東自願清盤之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 之主要業務活動	以撤銷註冊方式 解散之日期	詳情
華南海外升學有限公司	提供海外教育諮詢 服務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751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 之主要業務活動	以撤銷註冊方式 解散之日期	詳情
銀凱浚富有限公司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同上
2828 INC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同上
富銀(中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同上
超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同上
耀金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 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第291AA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就袁先生所深知及確信，上述所有已解散公司均已終止業務及不再營運，且於其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須向彼支付之全部薪酬。袁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況、彼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有關薪酬已獲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袁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袁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紫榆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及袁裕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平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